

**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 2026-2027 年
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汉阴县医共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卫生保洁外包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小写¥：623479.66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一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耗材、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5) “甲方”系指合同中所述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 8)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24 个月 。

3.2 服务地点： 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 。

4.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每月 5 日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将上月保洁服务工作完成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下发承包费用结算通知书，乙方开据发票报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支付单位为：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

5.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在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
- 2.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内若乙方服务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后期合同。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条款履行执行情况、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 4.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经警示后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6.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库房场所。
- 7.甲方应教育本院人员及病人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配合乙方工作。
- 8.甲方协助处理保洁范围内的水池、卫生间、下水道等管道堵塞疏通。
- 9.甲方每月5日前在乙方开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转账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 10.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现场质量管理小组,并服从配合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管理,及时有效完成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甲方各区域清洁,病人和职工满意。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 3.乙方聘用人员由甲方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派遣到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规范化岗前职业素质技能培训,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严格执行保

洁服务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意识强。甲方有权检查现场工作人员对方法和技巧的掌握是否达要求。

4.乙方应服从完成甲方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5.乙方应服从完成甲方组织、安排的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工作任务。

6.乙方为所聘员工办理用工相关手续，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7.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8.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垃圾运送箱、果皮箱、地垫等除外），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使用国家正规品牌的保洁、洗涤、消毒用品，且符合消毒规范达标要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完成岗位工作，按质量管理要求，主动巡视岗位责任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从事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务，如收集废药瓶、废包装纸箱等。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电等。

12.乙方保洁人员负责医废暂存间的日常保洁消毒工作，做好职业防护每日按固定时间及路线到各临床科室收集医疗废物进行称重，完善登记内容，承担辖区内村卫生室及诊所的医疗废物接收工作。医废间管理人员每日汇总医疗废物收集数据，并将数据提供给护理部核实。

6.工作质量标准

乙方工作现场质量控制小组应按甲方管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管。

7.考核标准

7.1 通过对保洁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的月保洁服务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7.2 考核原则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同时甲方监管部门人员做好各岗位日常工作质量的监查和不定期抽查考核。

7.3 考核小组

由分管院长、后勤科、各临床科室人员组成。

7.4 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1)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部分，即卫生保洁，每个岗位考核标准为现金扣罚制，甲方每月考核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扣罚；与承包费挂钩。

2) 甲方对乙方按两部分进行考核，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到每日巡查一次，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同时甲方工作人员及科室负责人随时抽查卫生保洁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按标准扣罚。每月底由院方检查组管理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每月将院科两级扣罚金额汇总，与承包费挂钩。

8.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9. 应急预案

9.1 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同时做好人员调动顶替等相应解决措施，保障各岗位工作完成，并汇报给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若处理不力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所

有损失等, 将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如实赔偿。

9.2 如果岗位出现其他突发情况, 在 5 分钟内通知相邻岗位保洁员, 15 分钟之内通知到保洁主管, 主管在 30 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

9.3 保洁员在卫生巡视中, 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 及时与甲方保卫科或相关部门联系。

9.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 能够引导疏散人群, 保护人生和财产安全。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 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 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退还预付款和乙支付款项。

12.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可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调节; 协商调节未果,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政策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 如: 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其中, 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

甲方名称：汉阴县涧池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名称：汉阴县医共体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汉阴县涧池镇兴平南路

乙方地址：城关镇泰和路71号

开户银行：建行汉阴县支行

帐号：61050110789400001062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张永寿.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日期：2026年5月11日